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目前均居於中國。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經營及管理職能均於中國進行。我們並無及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條件為作出以下措施及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的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張澤軍及我們的公司秘書陳奕斌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該等授權代表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會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在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須有方法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ii. 各董事將於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聘請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均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安排於合理時間內進行；
- (e)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
- (f) 通常不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將申請為業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應要求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